2022年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1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相关规定，开展2022年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

一、引进计划

本次计划引进人才1名。引进人才岗位和条件详见《2022年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岗位需求表》（以下简称《岗位需求表》）。

二、实施步骤

（一）报名

1.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进步；

（4）品行端正，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条件；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7）符合用人单位学历学位、专业要求及其他资格条件。学历、学位及其他条件所取得时间为2022年9月5日前。如遇特殊情况，报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议定。

2.年龄条件：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1年9月5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50周岁（1971年9月5日以后出生）。

3.以下人员不得报名：

（1）在读的研究生；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并在禁考期限内的人员；

（4）被辞退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试用期内和未满最低服务期限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现役军人；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4.报名要求

（1）报名采取现场报名、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人员须按要求填写报名表相关信息。报名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9月9日，具体报名所需相关材料请与《岗位需求表》中咨询电话进行沟通。

　　（2）报名人员应认真阅读或咨询相关要求，仔细鉴别个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报名所需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凡因所提交材料不真实、不准确和不完整而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3）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4）在引进人才工作过程中，报名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若因个人原因导致未能联系上本人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相应资格。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工作与报名工作同步进行。资格审查工作由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引进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并提出审查意见。具体资格审查方式及所需相关材料，请通过《岗位需求表》中咨询电话进行沟通，并将相关材料扫描后发送至指定邮箱。

2.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报名表》（一式两份）；

（2）本人二代身份证（有效期限内临时身份证或护照）；

（3）学历、学位证书；

（4）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下载打印《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其他能够证明符合引进条件的材料。

3.本次引进人才工作评估认定不设开考比例。

（三）评估认定

1.评估认定以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在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结构化面试成绩现场评定和公布。

2.结构化面试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作答，对不按规定语言作答的按零分处理。

3.评估认定成绩

评估认定总成绩=结构化面试成绩。

评估认定成绩满分100分，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引进人才计划内同一岗位末位总成绩出现并列情况，另行加试确定。加试形式，由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按照每个岗位评估认定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和岗位计划引进人数，等额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并在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

（四）体检、考察  
 1.体检工作由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引进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

2.对于放弃体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和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真的报考人员，取消资格。

3.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环节。

（五）公示聘用

考察合格的拟引进人员在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官网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引进的，由用人单位办理引进人才手续。对有影响引进的问题并查实的，取消其引进资格；对有影响引进的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引进，待查实后由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作出是否引进的结论。

（六）递补

本次引进人才工作对在成绩公布、体检考察环节以及拟引进人员公示结束前出现缺额的岗位，同一岗位按照评估认定成绩60分以上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进行递补。拟引进人员公示期结束后不再进行递补。

（七）试用期制度

引进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即享受相关待遇。试用期结束后，由呼伦贝尔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聘用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办理解聘手续。

（八）服务期制度

引进的人才3年内不得调离本单位，5年内不得调离呼伦贝尔市。对无正当理由放弃的或不履行最低工作服务年限的，将记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诚信档案。

1. 纪律监督

本次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资格审查将贯穿整个引才过程，一经发现不符合引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引才规定的将立即取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监督举报电话：0470-8668055、0470-8668069

四、其他

2022年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有关程序、步骤、要求，如因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作出调整，届时将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请考生随时关注并严格按照本人工作生活居住地及呼伦贝尔市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要求执行。请考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因不符合健康管理要求或呼伦贝尔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等环节的，后果自行承担。

本公告由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引进人才领导小组  
                    2022年8月31日